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432號

原告 全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佳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懋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政軒